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范晓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范晓宁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宏彬

黄宏彬: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国庆: 赵国庆

2022年8月25日